

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111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26日111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入學起至第四學期開學前止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，得申請加修本所同級碩、博士班為雙主修，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雙主修。
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本所為雙主修，經主系所指導老師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以不超過每年核定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招收名額一半為上限，得不足額篩選。
- 四、 甄選程序：
（一）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所長推薦委員三至五人之建議名單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。
（二）辦理甄選考試：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之資料進行審查及面談。
- 五、 甄選標準：
（一）資料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）
（二）面談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）
附註：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 2.資料審查
- 六、
 - 一、依本要點修讀雙主修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除須修滿主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完成主系所及本所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此外，學生須符合主系所及本所訂有畢業條件與資格考核規定等規定。
 - 二、主系所與本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，碩、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，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不受前項須完成本所學位論文之限制。
 - 三、依本要點修讀雙主修之博士班學生，除須修滿主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外，應完成本所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論文及校級必修學分），包含本所之院、所必修科目及本所開課選修科目任一門，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。
 - 四、依本要點修讀雙主修之碩士班學生，除須修滿主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外，應完成本所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論文及校級必修學分），包含本所之院、所必修科目及本所開課選修科目任兩門，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。
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